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 年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元	1 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此议案。

鉴于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微波和光电设备、通讯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华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华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318.84	135,281.49
净资产	35,873.77	21,596.53
营业收入	92,931.18	55,629.85
营业利润	15,041.11	2,741.39
净利润	14,277.24	2,226.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京华讯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依约结束止。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华讯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南京华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推动子公司的发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南京华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56,7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